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任职前承诺,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发表客观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所有利益相关者以及本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证。

2017年6月11日,本行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玉宇先生、张维先生、郭亚雄先生任本行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于2017年6月22日、9月28日分别获得原广东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2020年6月28日,本行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换届事宜,陈玉宇先生、张维先生、郭亚雄先生均续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玉宇先生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维先生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亚雄先生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续任符合“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累计不超过六年”等相关规定。

本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玉宇，男，汉族，山东招远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

张维，男，汉族，安徽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EMBA 金融协会副会长。

郭亚雄，男，汉族，湖南郴州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独立董事2021年履职概况

本报告期内，2021年本行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6项议案，召开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符合勤勉尽职要求。

陈玉宇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主持2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管层及

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共五项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张维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主持 3 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关联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与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交易的议案》《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核定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关联授信的议案》共 4 项议案，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1 次消委会专门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郭亚雄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梅州客商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四项议案。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参加

了1次风险委员会专门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本行2021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事项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等事项，依据个人的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合法利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行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程序审批后开展，本行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管理督导工作，本行通过梳理关联方信息填报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完善关联交易监控机制等方式，显著提升关联方信息管理质效。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本行聘任刘元庆行长代履行董事长职责；因个人提出离职原因解聘宁远喜董事长，其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督导本行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切实保障股东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四）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审议通过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方案，本行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三年不分红，五年不转让”及经营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五）聘任外部审计情况

上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评估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认为其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财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各项工作。按股东要求及银行工作需要，2022年度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董事认为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件重大事项，需要充分讨论，慎重考虑。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2021年度董事会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现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可能损害存款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总体评价及工作建议

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较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022年，独立董事建议，要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自身发展的影响着手，探讨本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从数字化转型、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服务、信贷政策导向等方面，积极寻找应对措施，及时部署下阶段工作，从而实现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本行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独立判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本行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陈玉宇、张维、郭亚雄